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135号

当 事 人：上海森琴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2133335

住所地址：上海沪宜公路 355 号 A-491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本局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核准的汪海波为上海森琴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的登记（备案）

本局接汪海波来信，反映其被冒名登记（备案）为上海森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琴公司）股东和监事，要求本局撤销上述登记（备案）。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森琴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书美，股东为吴书美、汪海波，监事为汪海波，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汪海波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备案）为森琴公司股东和监事。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5]技鉴字第 406 号）显示：森琴公司的登记材料中《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上“汪海波”的签名均非汪海波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汪海波的申请资料、司法鉴定意见书、森琴公司登记档案材料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向汪海波邮寄送达了《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注嘉撤听告字〔2025〕135号），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上海森琴贸易有限公司和吴书美下落不明，本局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听证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上海森琴贸易有限公司、吴书美、汪海波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12月6日作出的准予汪海波为上海森琴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的登记（备案）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1日

